

# 友谊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http://www.hljyy.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友谊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友谊县友谊镇站前街 37 号；邮编：155800；电话：0469-5813817）。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总结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

（一）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日程，不断拓展公开内容，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公开。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要点台账，严格按照要点台账要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按规定、按程序及时将民政局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和政务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布，公开内容做到全面真实，公开方式做到及时便捷，办事结果做到公平公正，做到方便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方便群众监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养老等相关政策，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抓好民政系统业务工作相关信息公开。2022年，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手机微信平台、媒体在线等多种渠道全面规范的公开政务信息累计公开66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累计公开各项救助政策、养老政策22条，按月更新救助、养老业务信息24条。通过手机微信平台、媒体在线等渠道公开各业务科室等信息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民生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加强对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常议常抓、抓实抓好。一是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健全政府信

息与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局一把手亲自担任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经常性地研究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并结合不同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二是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高了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意识，坚持把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四是加强对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做到统一规范、信息畅通、上下联动、有序运行。

（四）强化平台建设管理。进一步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及时更新信息，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加大监督保障力度。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工作的股室，予以督促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宣传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2023年，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